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涉及將由本公司提供之經修訂循環貸款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及第10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智略資本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易來申」	指	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補充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待所有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及Far Glory可能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Far Glory」	指	Far Glor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Far Glory集團」	指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有關貸款協議及原貸款之公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劉劍雄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林慶麟先生、葉容根先生、黃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Far Glory (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原貸款
「原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詳情於第一公佈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循環貸款」	指	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補充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可提取最多40,000,000港元之款項

釋 義

「第二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經修訂循環貸款之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Far Glory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Far Glory提供經修訂循環貸款
「%」	指	百分比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
龐紅濤先生
區瑞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郭志榮先生
黃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涉及將由本公司提供之經修訂循環貸款

緒言

茲提述第一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以貸款協議方式授予Far Glory原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

茲亦提述第二公佈，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Far Glory已同意修訂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Far Glory之原貸款於生效日期後將修訂為經修訂循環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補充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40,0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集團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經修訂循環貸款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作出意見之函件；(iii)智略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作出意見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貸款人：(i) 本公司，其間接持有Far Glory之51%股本權益

借款人：(ii) Far Glory，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劉劍雄先生持有其19.91%股本權益。故Far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修訂循環貸款之條款

- (i) 金額：經修訂循環貸款年期內任何時間最多為40,000,000港元
- (ii) 提取：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至補充協議日期起計滿35個月當日止提取
- (iii) 還款：已提取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須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一筆過全數償還
- (iv) 年期：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至補充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止
- (v) 利息：按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現時為年利率5厘)加一(1)厘計算，即年利率為6厘，有關利率乃經本公司與Far Glory公平磋商後釐定，而且優於金融機構收取之商業借貸利率(金融機構收取之最優惠利率界乎5%至5.2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利率乃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 (vi) 重續性 : 視乎貸款金額及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任何在提取貸款期滿前已償還之金額均可再次提取
- (vii)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i)透過向Far Glory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注資或股東貸款用作Far Glory集團數碼版權管理業務及數碼內容授權業務之經營及業務發展;及(ii)用作Far Glory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倘需要,股東(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貸款協議(經本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b) 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及
- (c)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或就此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具有於及截至生效日期作出之相同效力。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透過Far Glory集團從事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業務。本集團亦從事網上教育業務。

Far Glory集團之資料

北京易來申(一間由Far Glory及e-License Inc.各佔50%權益之合營企業)已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訂立十年全面技術合作協議,向固網及無線網絡(即電訊及互聯網)之主要服務供應商及中國其他數碼媒體服務供應商提供e-License數碼版權管理系統及服務。

董事會函件

兆盛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均為Far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其他娛樂相關業務，並已獲主要唱片公司(包括愛貝克思(avex)、亞神音樂(AsiaMuse)及魔棋音樂(Mainstream Music)等)授予有關提供音樂內容之授權。

Far Glory集團已經取得主要唱片公司愛貝克思(avex)之授權，以為百度網站及中國兩間主要電訊營運商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娛樂內容。Far Glory集團亦已取得主要唱片公司Warner/Chappell之授權，以為一間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娛樂內容。Far Glory集團亦與其他主要唱片公司達成同類安排。Far Glory集團將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合作成立全國音樂及視像數據庫，並將繼續取得其他主要唱片公司有關音樂內容之授權。

訂立經修訂循環貸款之理由

誠如第一公佈所披露，董事認為提供合法及保護版權項目，尤其為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於中國在電訊、音樂及娛樂行業以及媒體行業存在相當高之需求，而於中國互聯網及電訊範疇發展數碼授權業務甚有收益潛力。

董事認為，鑑於Far Glory集團之增長潛力及Far Glory集團之新近成立背景令其難以獲得外來銀行貸款，向Far Glory集團提供經修訂循環貸款為其提供額外資金及靈活運作以拓展其數碼版權管理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貸款本金額之增幅已考慮Far Glory集團向主要唱片公司取得授權，為百度網站及中國各大電訊營運商提供獲授權音樂娛樂內容之日後資金需要，有關業務將成為Far Glory集團及本集團整體之主要收益增長動力之一。

提供經修訂循環貸款予Far Glory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包括業務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完成之集資活動產生之資金，當中27,5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宣佈之配售新股募集得來，所得款項27,5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之投資，董事認為，鑑於提供予Far Glory之經修訂循環貸款乃供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相關投資之用，與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相符，故此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提供有關資金，實屬合宜之舉。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宣佈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3,760,000港元。經計及：(i)Far Glory已提取4,000,000港元；(ii)本集團的流動現金狀況；及(iii)董事會獲Far Glory告知

董事會函件

其無意於短期內提取經修訂循環貸款的最高金額，董事確認本集團具有充足內部資源以供經修訂循環貸款，以及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提取經修訂循環貸款後)以經營本身之業務。於適合時間，董事將考慮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日後推行業務發展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經修訂循環貸款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Far Glory集團之日後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Far Glory使用經修訂循環貸款已獲得適當保障，原因如下：

1. Far Glory的全體董事均由本公司提名；
2. 本公司擁有Far Glory超過50%投票權；
3. 經修訂循環貸款被限用於Far Glory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數碼版權管理業務及數碼內容授權業務；及
4. 本公司將對經修訂循環貸款作出年度檢討，以及本公司有凌駕性權利決定是否繼續授出更多貸款、要求償還貸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授出經修訂循環貸款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由於經修訂循環貸款將用於營運Far Glory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取得收益，而有關收益乃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加上經修訂循環貸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ar Glo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劍雄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林慶麟先生、葉容根先生及黃明先生)並無就經修訂循環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及/或抵押。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5)條，Far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劉劍雄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林慶麟先生、葉容根先生、黃明先生(皆為Far Glory之最終股東,分別持有約19.91%、1.50%、6.80%、9.91%、2.39%及8.49%的股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董事許東昇先生亦就批准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劍雄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林慶麟先生、葉容根先生及黃明先生分別擁有416,698,238股股份、19,000,000股股份、77,000,000股股份、68,385,400股股份、23,000,000股股份及125,874,000股股份之權益。劉劍雄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林慶麟先生、葉容根先生及黃明先生告知董事會,彼等無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28頁至第29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i)與任何股東均無訂有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均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冠雄先生、郭志榮先生及黃德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分別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

推薦建議

董事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認為，該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供之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分別就該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涉及將由本公司提供之經修訂循環貸款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該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亦已獲委聘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2至第21頁。

閣下亦請垂注通函第4至第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該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涉及將由本公司提供
之經修訂循環貸款**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宜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公佈所載，貴公司(作為貸方)與Far Glory(作為借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貴公司向Far Glory授予原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及Far Glory同意修訂貸款協議，使貴公司向Far Glory提供之原貸款將由生效日期起，修訂為經修訂循環貸款，於貸款協議日期起直至補充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可提取最多40,000,000港元，供Far Glory集團業務發展之用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R.20.11(5)條，Far Glory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李冠雄先生、郭志榮先生及黃德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是否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正常、商業性質及公平合理；(iii)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就批准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有關決議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上投票。

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發表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中肯意見為基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獲董事確認通函並無遺漏重要事實及陳述，致使通函任何內容(包括此函件)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以及為吾等有關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Far Glory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現時透過Far Glory集團從事提供數碼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著作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業務。貴集團亦從事網上教育業務。

據 貴公司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Far Glory約51%股權，而Far Glory間接擁有北京易來申50%股權。北京易來申(一間由Far Glory及e-License Inc.各佔50%權益之合營企業)已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訂立十年全面技術合作協議(「**服務協議**」)，向固網及無線網絡(即電訊及互聯網)之主要服務供應商及中國其他數碼媒體服務供應商提供e-License數碼版權管理系統及服務。

兆盛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均為Far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其他娛樂相關業務，並已獲主要唱片公司(包括愛貝克思(avex)、亞神音樂(AsiaMuse)及魔棋音樂(Mainstream Music)等)授予有關提供音樂內容之授權(「**音樂授權**」)。

Far Glory集團已經取得主要唱片公司愛貝克思(avex)之授權，為百度網站及中國兩間主要電訊營運商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娛樂內容(「**音樂娛樂授權一**」)。Far Glory集團亦已取得主要唱片公司Warner/Chappell之授權，為一間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娛樂內容(「**音樂娛樂授權二**」)。Far Glory集團亦與其他主要唱片公司達成同類安排。Far Glory集團將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合作成立全國音樂及視像數據庫，並將繼續取得其他主要唱片公司有關音樂內容之授權。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32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4,150,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17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4,1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990,000港元增加約319.19%。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網上教育業務之銷售增長強勁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77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66,160,000港元減少約86.75%。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去年出售虧蝕之業務，令間接成本減少所致。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刊發之公佈(「中期業績公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7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920,000港元增加約44.27%。誠如中期業績公佈所載，營業額增加主要由網上教育業務銷售增長所推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8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20,000港元。誠如中期業績公佈所載，去年溢利淨額包括出售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產生之非經常性溢利約4,670,000港元。

3. 提供經修訂循環貸款之理由

誠如第一公佈所載，董事認為，提供合法及保護著作權項目，尤其為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於中國電訊、音樂及娛樂行業以及媒體行業需求甚殷，而於中國互聯網及電訊範疇發展數碼授權業務亦甚有盈利潛力。

董事認為，鑑於Far Glory集團之增長潛力及Far Glory集團之新近成立背景令其難以獲得外來銀行貸款，向Far Glory集團提供經修訂循環貸款，藉此為其提供額外資金及靈活性，以拓展其數碼版權管理業務，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智略資本函件

董事認為，貸款本金額之增幅已考慮Far Glory集團向主要唱片公司取得授權，為百度網站及中國各大電訊營運商提供獲授權音樂娛樂內容之日後資金需要，有關業務將成為Far Glory集團及 貴集團整體之主要收益增長動力之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提供經修訂循環貸款予Far Glory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包括業務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完成之集資活動產生之資金，當中27,500,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宣佈之配售新股募集得來，所得款項27,5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之投資，董事認為，鑑於提供予Far Glory之經修訂循環貸款乃供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相關投資之用，與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相符，故此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提供有關資金，實屬合宜之舉。根據中期業績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3,760,000港元。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i) Far Glory已提取4,000,000港元；(ii) 貴集團現時之現金狀況；及(iii) Far Glory已知會董事會，其不擬於短期內提取經修訂循環貸款之最高金額，確認 貴集團有足夠內部資源提供經修訂循環貸款，並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提取經修訂循環貸款後)經營其業務。董事將考慮會否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當時配售新股份，以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作為發展日後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經修訂循環貸款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Far Glory集團之日後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Far Glory動用經修訂循環貸款乃受妥善保障，此乃由於：

1. Far Glory全體董事均由 貴公司提名；
2. 貴公司於Far Glory擁有逾50%投票權；
3. 經修訂循環貸款之用途僅限於用於Far Glory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數碼版權管理系統及數碼內容授權理業務；及
4. 貴公司將就經修訂循環貸款進行年度審閱，而 貴公司擁有是否繼續提供進一步貸款及要求償還貸款之凌駕性決定權利。

董事認為，儘管授出經修訂循環貸款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鑒於經修訂循環貸款將用於經營Far Glory集團的業務發展以產生收入，而有關收入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授出經修訂循環貸款符合 貴

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Far Glo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劍雄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林慶麟先生、葉容根先生及黃明先生)並無就經修訂循環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及／或抵押。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數碼授權及版權管理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成為 貴集團擁有51%之附屬公司。經過多年磋商，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落實與政府機關及主要業內人士之協作安排。訂約方已就於中國合作打造出一個史無前例之數碼版權管理行業奠定堅實基礎。與中國一間主要電訊運營商以及最大型之網上影音娛樂門戶之技術連接已經完成並進行測試。吾等亦已審閱中期業績公佈，並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 貴集團於百度網站日語歌曲下載區正式推出其獲授權日語數碼音樂娛樂內容(「正式推出服務」)。 貴集團已上載超過9,000首avex之獲授權日語歌曲(「已上載內容」)，有關下載／試聽率超過1,000,000次。 貴集團預期將於兩至三個月內完成於百度網站安裝全方位日語數碼音樂娛樂內容平台(「安裝」)。於下一個運作階段， 貴集團將向百度網站提供全方位數碼版權管理服務(「提供服務」)，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內完成。 貴集團原則上已與數間主要唱片公司達成協議，以授權 貴集團向中國一家電訊供應商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內容(「電訊協議」)。預期將於近期簽訂有關文件。有關主要電訊運營商之2.5G及3G移動電訊網絡之e-License數碼版權管理系統之基礎及根基已經落成，且該等系統隨時可予推出。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從中期業績公佈得悉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3,76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59,1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39.25。吾等亦從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誠如該公佈所載， 貴公司擬：(i)將股份認購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用於數碼版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服務之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投資，以及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將認股權證認購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港元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將行使認股權證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84,456,000港元用於數碼版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服務之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投資，以及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Far Glory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業績，因此，Far Glory集團之表現改善將對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有直接正面影響，吾等認為，擴展及發展Far Glory集團與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息息相關，特別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為數碼授權及版權管理業務以及網上教育業務。

因此，經考慮(i)訂約方已就於中國合作打造出一個史無前例之數碼版權管理行業奠定堅實基礎，及 貴集團之數碼授權及版權管理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全面推出；(ii)憑藉以下各項的支持：(a)服務協議、音樂授權、音樂娛樂授權一及音樂娛樂授權二；(b)誠如 貴公司告知，二零一零年四月正式推出服務後一個月，已上載內容已錄得超過1,000,000次有關下載／試聽率，而其後階段的安裝及提供服務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內完成；及(c)電訊協議及2.5G及3G移動電訊網絡數碼版權管理系統之基礎及根基已落成，且該等系統隨時可推出，Far Glory集團具有亮麗前景；及(iii)獲取主要唱片公司之授權，為百度網站及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提供獲授權音樂娛樂內容，將成為Far Glory集團及 貴集團之整體主要收益增長動力之一，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Far Glory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以受惠於Far Glory集團擴大及發展為 貴集團帶來之正面影響，具有商業理據。

此外，雖然Far Glory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劍雄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林慶麟先生、葉容根先生及黃明先生)並無就經修訂循環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及／或抵押，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Far Glory動用經修訂循環貸款因有關原因(「該等原因」)而受到妥善保障：(i)Far Glory全體董事均由 貴公司提名；(ii) 貴公司於Far Glory擁有逾50%投票權；(iii)經修訂循環貸款之用途僅限於用作Far Glory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數碼版權管理系統及數碼內容授權業務；及(iv) 貴公司將就經修訂循環貸款進行年度審閱，而 貴公司擁有是否繼續提供進一步貸款及要求償還貸款之凌駕性決定權利。

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可藉著經修訂循環貸款被提取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吾等認為，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貸款協議之條款

(a) 利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利息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現時為年率5厘)加一(1)厘計算，即年利率為6厘(「該利率」)，其乃經 貴公司與Far Glory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金融機構收取之商業借貸利率(金融機構之最優惠利率介乎5厘至5.25厘)為佳。

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存款現時之儲蓄年利率約為0.017厘(「存款利率」)。鑑於(i)該利率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ii)該利率(相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一(1)厘)更優於金融機構通常收取之商業借貸利率介乎5厘至5.25厘；(iii)鑑於該利率高於存款利率， 貴公司將可藉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賺取較存款更高之利息，吾等認為，該利率(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一(1)厘)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重續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視乎借貸金額及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而定，任何在提取貸款期滿前已償還之金額均可再次提取(「再提取選擇權」)。

經考慮該利率乃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及再提取經修訂循環貸款將為 貴公司帶來利息收入，吾等認為，再提取選擇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潛在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誠如中期業績公佈所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5,09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不會對貴公司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鑑於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將不會對貴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吾等贊同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將不會對貴公司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盈利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預期提取經修訂循環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Far Glory集團之亮麗前景將提升貴公司之盈利。經考慮貴集團之數碼授權及版權管理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全面推出，而上文「有關貴集團及Far Glory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已授出之授權，吾等認為預期Far Glory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將對貴集團日後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實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特別考慮以下各項：

- (i) Far Glory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貴集團之業績，因此，Far Glory集團之表現改善將對貴集團之綜合賬目有直接正面影響；
- (ii) 擴展及發展Far Glory集團與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息息相關，特別是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為數碼授權及版權管理業務以及網上教育業務；
- (iii) 訂約方已就於中國合作打造出一個史無前例之數碼版權管理行業奠定堅實基礎，貴集團之數碼授權及版權管理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全面推出；
- (iv) 憑藉以下各項的支持：(a)服務協議、音樂授權、音樂娛樂授權一及音樂娛樂授權二；(b)誠如貴公司告知，二零一零年四月正式推出服務後一個月，已上載內容已錄得超過1,000,000次有關下載／試聽率，而其後階段的安裝及提供服務預期將

智略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內完成；及(c)電訊協議及2.5G及3G移動電訊網絡e-License數碼版權管理系統之基礎及根基已落成，且該等系統隨時可推出，Far Glory集團具有亮麗前景；

- (v) 獲取主要唱片公司之授權，為百度網站及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提供獲授權音樂娛樂內容，將成為Far Glory集團及 貴集團之整體主要收益增長動力之一；
- (vi) Far Glory集團動用經修訂循環貸款受該等原因所保障；
- (vii) 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可藉著經修訂循環貸款被提取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 (viii) 該利率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及
- (ix) 鑑於該利率高於存款利率， 貴公司將可藉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賺取較存款更高之利息，

雖然吾等認為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吾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繳足		
<u>2,071,585,643</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103,579,282.15</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董事買賣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 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龐紅濤先生	42,8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07
馬希聖先生	28,870,000 (L)	實益擁有人	1.39
區瑞明女士	54,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63
許東昇先生	19,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92

L：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董事須買賣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淡倉數目或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410,698,238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83
	6,000,000 (L)	視作擁有	0.29
陳耀勤女士 (附註1)	6,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29
	410,698,238 (L)	視作擁有	19.83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95,698,238 (L)	實益擁有人	19.10
Eagl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	15,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72
許東棋先生 (附註2)	141,222,222 (L)	實益擁有人	6.82
	344,202,127 (L)	視作擁有	16.61
莊孟樺女士 (附註2)	485,424,349 (L)	視作擁有	23.43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344,202,127 (L)	實益擁有人	16.61

L : 好倉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395,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擁有395,698,238股股份。劉先生亦被視為於Eagle Strategy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之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劍雄先生之妻子，個人擁有6,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劉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許東棋先生實益擁有19,0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Daily Technology」)由許東棋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58,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東棋先生被視作擁有58,000,000股股份。

根據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與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向許東昇先生配發最多222,222,222份可換股票據。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贖回100,000,000份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122,222,222份可換股票據。

根據Cheer Plan與Daily Technology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向Daily Technology配發286,202,127份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作擁有286,202,127份可換股票據。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東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有關資本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仍可終止之合約)。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智略資本及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轉變。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專家概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有關人士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

- (a) 該協議；及
- (b) 補充協議。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方)與Far Glory Limited(作為借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最高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其／彼等認為對或就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代會董事會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